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所)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9月2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所列

主席:吳OO主任

紀錄:莊OO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 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同意通過吳○○、楊○○、李○○、唐○○、陳○○等 5 位同學之碩士 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。
- 二、同意通過研究生蘇〇〇、楊〇、張〇〇等 3 人,及大學部學生周〇〇、 鄭〇〇等 2 人,共計 5 人之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,每人發給 500 元整。
- 三、有關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李〇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,俟本系碩士班學 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草案修正通過後,再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有關本系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次專長課程學分表修正案,同意通過將「情緒行為障礙」及「特殊教育導論」列為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」之先修課程。
- 五、為辦理「109 至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鑑」,有關評鑑外審委員名單、評鑑項目內涵與相關工作事項一案,推薦外審委員名單為:王〇〇老師、蔡〇〇老師、李〇〇老師及林〇〇老師,陳請院長圈選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 修正後通過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草案。
- 七、修正後通過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草案。
- 八、修正後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草案。
- 九、同意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草案。
- 十、本系 112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,本系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經會議推選為唐〇〇教授、陳〇〇教授、江〇〇副教授;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教育系洪〇〇教授、教育系林〇〇教授擔任,候補為教育系劉〇〇教授。
- 十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 外,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○○教授、台中教育 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○○教授、系學會會長李○○同學、研究生碩

- 一代表、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○○老師、彰化縣員林國小曹○○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○○老師。
- 十二、本系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陳○○副教授、備取為江○○副教授。
- 十三、本系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唐○○教授、備取為黃○○助理教授。
- 十四、本系 112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陳○○副教授、備取為林○○ 副教授。
- 十五、本系 112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○○教授(本系具教授資格者共 2 位,陳○○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,無備取人選)。
- 十六、本系 112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張○○副教授、備取為新進老師。
- 十七、本系 112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新進老師、備 取為林〇〇副教授。
- 十八、本系 112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為陳○○副教授。
- 十九、本系 112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會委員為簡○○副教授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論文口試已完成1件,離校手續已辦理完畢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,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畢,計有 6 位同學報名,甄選結果為翁〇〇、劉〇〇、鄧〇〇、廖〇〇等 4 名同 學錄取。
- 三、112年度各縣市政府教師甄試本系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者共65人次(附件1)。
- 四、本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自 112 年 9 月 25 日(一)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(五)止,請導師提醒班上經濟弱勢生備齊文件繳至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五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系辦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如附件2。
- 六、112 學年度導師工作,感謝吳○○老師協助擔任碩一導師、陳○○老師協助擔任大四導師、黃○○老師協助擔任大三導師、林○○老師協助擔任大二導師、簡○○良及張○○老師協助擔任大一導師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:有關本系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1. 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(七)款規定,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至13學分,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

基礎學分者,至多修習 20 學分;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到 9 學分,但得視其學習成績,事先經導師或指導老師同意,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。

2. 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課總表如附件 3, 黄〇〇、薛〇〇、林〇〇、吳〇〇, 各修習 26、23、21、25 學分, 超過學分上限。

決議: 黃○○、薛○○、林○○、吳○○等 4 位同學雖選修教育學程但修業學 分超過學分上限, 請學生辦理退選作業以符規定。

提案二:本系所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行事曆 (附件 4) 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本學期大學部系週會時間為 9/13、10/4、10/25、11/29、12/20、12/27, 其中 9/13 及 12/27 分別為期初、期末師生座談會。
- 2. 本學期系友回娘家活動訂於 10/21(六)舉行,並於同日下午舉辦 112-1 學期碩士班專題演講。
- 3. 11/16(四)、11/17(五)為全校性綜合運動會,全校停課。
- 本學期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時間為 9/15、10/20、12/8、1/5(五),並於 1/6(六)舉辦模擬教甄。

決議:同意通過。

提案三:有關碩士班三年級學生李〇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,提請討論。 說 明:

- 1. 依據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三條第(九)款規定,本 所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,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 定辦理,且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方能畢業。若學生研究能力及學業 表現優異,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,並提送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2. 李生已於111-2學期完成本所畢業所需學分及幼教學程所需學分, 112年1月13日完成論文計畫審查,並預計至遲於112年10月進 行論文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程序。
- 3. 是否同意其申請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查學生李○○為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入學,因該生選修教育學程學分, 依規定須至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方能畢業。請學生提供足以證明其研 究能力及學業表現優異之佐證文件,方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。

提案四: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」 辦理。
- 2. 本案獎勵方式,國內期刊論文,TSSCI期刊第一作者,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,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。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,第一作者,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,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,期刊列表如附表;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、期刊之第一作者,發給 500 元整。
- 3. 研討會論文,國外(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)研討會親自發表, 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,000 元,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 金新台幣 15,000 元,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0,000 元,論文 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 10,000 元;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 類推。大陸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,需事先送系務會議核 備。
- 4. 本次共有研究生李〇〇、莊〇〇、葉〇〇、陳〇〇、王〇〇、楊〇〇等 6 人提出申請。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(附件 5)。

決 議:同意通過6位學生之申請,李○○發給獎勵金500元,莊○○、葉○○、陳○○發給獎勵金5000元,王○○、楊○○發給獎勵金10000元。

提案五:有關本系陳〇〇教授申請本校 113 年度特聘教授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1. 依師範學院 112 年 8 月 3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- 2. 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定略以:(一)第4點:1、聘任作業: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,每年九月底前由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推薦,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。
- 檢附陳○○教授推薦資料如附件 6,通過推薦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。

決議:同意推薦本系陳○○教授申請本校 113 年度特聘教授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下午1時0分。